

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實務運作 -個案分享

與談人：宋惠敏

個案分享：

債務人每月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實際居住於台北市，經法院核發扣薪命令，將其每月薪資逾19,388元部分予以扣押。債務人具狀聲明異議，主張其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及高齡之母親須扶養，每月尚須給付岳父、岳母生活費用共5,000元，前往探視岳父、岳母之交通費及餐費4,000元，個人生活費用20,000元、醫療費用2,000元、購買書籍及進修費用3,000元、婚喪喜慶費用2,000元、保險費用2,500元。現經法院扣押其薪資後，所餘金額不足維持生活所必需等語。

法條依據：

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

同條立法理由第3、4項：應斟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有無其他財產，共同生活親屬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，倘扶養義務人有數人，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。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逾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、第4項之數額，亦應予維持。

調查事項：

債務人財產、所得、每月收入、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明細（如：財產所得清單、薪資明細、生活支出單據等）、應受扶養人之財產資料、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？其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及與債務人如何分擔扶養費用，若未能分擔，原因為何？

審查過程：

(一) 個人生活費用：(✓)

提出相關單據，維持生活所必需，合理。

(二)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：(✓)

未具體說明配偶未能分擔扶養費用之事由，故應平均分擔。

(三) 母親扶養費用：(✓)

另有3位兄弟姊妹，未具體說明其他扶養義務人未能分擔扶養費用之事由，故應平均分擔。

(四) 岳父、岳母生活費用：(✗)

未共同生活，即便共同生活，尚須審酌其扶養義務人之順序。

(五) 醫療費用：(✓)

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因罹患疾病，需定期就診治療。

(六) 探視岳父、岳母之交通費及餐費、購買書籍及進修費用、婚喪喜慶費用、保險費用部分：(✗)

一般社會通念，非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。

結論：

20,000（個人生活費用）+19,388/2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）+19,388/4（母親扶養費用）+2,000（醫療費用）
=36,541元（應予酌留）